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朱滔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朱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朱滔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认为石水平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简历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石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石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朱滔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职权，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履行了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对朱滔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25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石水平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08 年 1 月进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期间，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香港城市大学做访问学者。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美国波士顿大学做访问学者。同时兼任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原尚物流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3	原尚股份	2020/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0 日将填写后的回执（附件 1）及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发送至邮箱 ir@gsl.cc 进行出席回复（会议现场查验所有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11 日 9:00 至 12:00，12:00 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原尚物流六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李运 钟情思

联系电话：020-26220769；

联系传真：020-32066833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马冬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马冬贤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马冬贤女士简历

马冬贤，女，1983 年 5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龙杰有限人事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席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席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何小林、王建新、黄素祥、关乐、潘正良、邹凯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卢晓瑜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何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基于各董事的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席文杰（主任委员）、何小林、王建荣、关乐、王建新

2、提名委员会：陈达俊（主任委员）、冯晓东、席文杰

3、审计委员会：冯晓东（主任委员）、梁俪琼、邹凯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俪琼（主任委员）、陈达俊、何小林

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席文杰，男，中国国籍。1988 年至 1998 年，历任中港集团工艺员、车间主任、生技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龙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龙杰投资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何小林，男，中国国籍。1990 年至 1998 年，任中港集团设备管理技术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设备副科长、设备部长、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龙杰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关乐，男，中国国籍。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工艺员；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龙杰有限工艺员、开发部长、生产厂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生产厂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建新，男，中国国籍。1992 年至 1998 年，历任中港集团技术员、车间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生产部长；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龙杰有限生产部长、分厂厂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王建荣，男，中国国籍。1979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张家港市锦丰玻璃厂；1986 年至 1987 年，任沙洲县涤纶厂车间技术员；1988 年至 1998 年，任中港集团销售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销售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龙杰有限销售科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部长。

6、邹凯东，男，中国国籍。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信贷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信贷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黄素祥，男，中国国籍。1987 年至 1998 年，任中港集团车间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车间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龙杰有限车间主任、生产厂长、生产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潘正良，男，中国国籍。1990 年至 1993 年，任张家港市振丰纺织集团公司技术员；1993 年至 1998 年，任中港集团生技科长；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港特化厂生技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龙杰有限销售主管；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9、卢晓瑜，女，1983 年 6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 年 2 月 -2011 年 5 月，任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 年 5 月 -2017 年 3 月，任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1 年 -2020 年 5 月，历任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部长助理。

10、冯晓东，男，1966 年 9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2000.1-2014.10，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11 至今，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项目经理。目前兼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梁俪琼，女，1987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2010.01 - 2017.12，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01 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目前兼任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陈达俊，男，1965 年 2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89.07-1997.04，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工艺设计研究室、第一设计研究室等）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7.04-2003.09，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第一设计研究室、第二设计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03.09-2004.04，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管理者代表、副院长；2004.04-2019.03，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管理者代表、总工程师、董事、副院长；2019.03 至今，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管理者代表、董事、院长；2011.06 至今，任江苏省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6 年至今，任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副秘书长；2019.05 至今，任江苏省纺织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兼产业创新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9%股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3,804.46 万元，净资产 13,514.0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65.25 万元，净利润 139.2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展需要，为了吸引和留住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同意由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技术骨干成立南京威越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威越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4.22 元 / 出资额，增资金额为 1,453.87 万元。增资后，南京威越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威越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72%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60.09%变更为 54.25%。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2 亿元，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5 亿元、9,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长期项目开发贷款 2.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 1.9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92,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9.6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5 亿元、9,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长期项目开发贷款 2.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 1.9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92,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9.6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5 亿元、9,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长期项目开发贷款 2.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 1.9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92,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9.6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308,590,359.43 元，总负债为 4,372,528,987.47 元，净资产为 1,936,061,371.96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3,142,002.35 元，净利润 103,075,518.4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72,789,639.71 元，总负债为 5,477,176,336.22 元，净资产为 1,895,613,303.49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525,320.80 元，净利润 -40,448,068.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六合区

法定代表人：叶雪山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0,148,063.69 元，总负债为 280,379,691.23 元，净资产为 59,768,372.46 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31,627.5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6,112,609.37 元，总负债为 306,422,171.51 元，净资产为 59,690,437.86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77,934.6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8.51%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78,045,595.39 元，总负债为 3,842,708,634.42 元，净资产为 635,336,960.9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7,536,737.03 元，净利润 9,635,292.6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84,983,333.57 元，总负债为 4,751,996,134.80 元，净资产为 632,987,198.77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9,999,068.84 元，净利润 -2,349,762.2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1.50	69.31	74.29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0.95	69.31	74.29
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80	82.43	83.7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51	1.90	85.81	88.2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92,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9.6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2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2020-015）》。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81353

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中路 132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注册资本：18758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24 日至 ******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 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26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 198,52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2%，本次解除质押前，中山润田剩余质押股份 158,7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9.97%。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中山润田剩余质押股份 154,050,000 股，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的 77.60%，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19.34%。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解质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198,520,905
持股比例	2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4,0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58,750,000	154,050,000	77.60%	19.34%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海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白海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6,250 股（不超过持股数的 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海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5,000	0.035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海红先生所持股份系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8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所得，自增持完成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白海红	不超过：86,250 股	不超过：0.0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250 股	2020/6/16～2020/12/11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白海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白海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白海红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